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7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5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 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1 董事候选人陈泽民先生

1.2 董事候选人贾岭达女士

1.3 董事候选人陈南先生

1.4 董事候选人陈希先生

1.5 董事候选人张雷先生

1.6 董事候选人李娜女士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臧冬斌先生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祥坤先生

2.3 独立董事候选人郝秀琴女士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交所审核。

-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6、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9、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1、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2、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审议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上述第1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

（2）上述第1、2、3、11、12、13、15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议案1-2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董事候选人陈泽民先生	√
1.02	董事候选人贾岭达女士	√
1.03	董事候选人陈南先生	√
1.04	董事候选人陈希先生	√
1.05	董事候选人张雷先生	√
1.06	董事候选人李娜女士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臧冬斌先生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祥坤先生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郝秀琴女士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9.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1.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2.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5.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四、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登记

-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6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 2、登记地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3、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9年5月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本次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晓

联系电话：0371-63987832

传 真：0371-63988183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

邮政编码：450044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加。

## 七、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16。
- 2、投票简称：三全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6 人			
1.01	董事候选人陈泽民先生	√			票赞成
1.02	董事候选人贾岭达女士	√			票赞成
1.03	董事候选人陈南先生	√			票赞成
1.04	董事候选人陈希先生	√			票赞成
1.05	董事候选人张雷先生	√			票赞成
1.06	董事候选人李娜女士	√			票赞成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 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臧冬斌先生	√			票赞成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祥坤先生	√			票赞成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郝秀琴女士	√			票赞成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9.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1.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2.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5.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备注：

1、上述提案1.00至2.00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请对提案3.00至16.00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